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津宝法〔2019〕29号

关于印发《宝坻区人民法院深化多元纠纷化解 和繁简分流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宝坻区人民法院深化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方案》
经本院党组会 2019 年第 20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宝坻区人民法院

深化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和最高法院、天津高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着力打造诉前纠纷化解平台和繁简分流平台，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深入开展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诉前鉴定、繁简分流等工作，努力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立体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纠纷解决体系，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案件分流体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先进法院工作经验，紧密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有关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全面推进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的工作部署，着力打造诉前纠纷化解平台和繁简分流平台，统筹推动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诉前鉴定、繁简分流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

工作机制，解决瓶颈问题，切实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效果，助推执法办案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新突破。

二、指导原则

深化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繁简分流机制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有关工作情况，紧密依靠区委、区委政法委的领导，加强与区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助力、多元化解”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格局。院党组将此项工作作为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定期听取报告，认真研究部署、推动落实。

2. 坚持统筹推进。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全院性、系统性工作，涉及到多个部门、多项内容。要强化顶层设计，认真领会上级要求、吸收借鉴先进经验，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外部联动、内部协调，动员各方力量齐推共进，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要从实际出发，由点到面、由易到难，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3. 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认识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始终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紧紧围绕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完

善社会治理体系、优化司法权运行机制、提高执法办案成效的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各项工作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着力解决制约审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问题。

4. 坚持立足实际。始终以改革精神为引领，吃透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立足区情、院情，综合考虑队伍、机制、硬件、社会环境等各方面因素，本着有效管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符合实际需要的工作举措，突出宝坻特色、法院特色，着力打造工作亮点，切实发挥对审判工作的助推作用。

三、工作举措

将深化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作为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积极探索构建融合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诉前鉴定、繁简分流等为一体的系统性工作机制。

1. 搭建工作平台

(1)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导诉分流平台，由告申庭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导诉分流工作，对当事人诉请情况进行甄别和分流，符合条件的引导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或诉前鉴定程序，办理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材料移送至有关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引导当事人到立案窗口登记立案。

(2) 完善设在本院的诉前调解平台，将诉前联合调解中心和交通事故专业调处中心（原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统一调整到告申庭管理，由区司法局指派的调解员负责诉前调解工作，并由民

三庭指派法官或法官助理对调解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 整合多元纠纷解决资源，构建委托调解平台。加强与司法、工会、消协、人力社保局、妇联、民政等有关机关、单位、社会组织的联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进行委托调解。进一步扩大在线调解平台的覆盖面，提高在线调解效果。

(4) 优化司法辅助工作格局，将司法辅助办公室调整到告申庭，并根据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加强人力物力保障，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司法辅助工作。

(5) 搭建繁简分流平台。导诉分流平台承担首次繁简分流职能，引导符合条件的简单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由民三庭负责出具调解书、撤诉裁定或司法确认裁定书。立案窗口承担二次繁简分流职能，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不包括人民法庭管辖的案件）进行分流，符合条件的简单案件由民三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其他民事审判业务庭办理。

2. 优化工作流程

立足诉讼服务机制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根据诉前调解、诉前鉴定、繁简分流等工作的实际需要，着力优化工作流程，形成职责明晰、衔接紧密、协作配合、运行流畅的工作流程，推动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的有序开展（详见工作流程图）。

3. 完善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建设，形成完善的工作制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明确各平台、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人员构成，明确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鉴定程序以及确定案件繁简的条件及处理方式，明确针对不同情况的办理流程，明确各项工作的管理机制和工作要求等，将司法标准化要求贯穿于工作开展全过程，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院党组和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谋划、深入落实、强化督导，引领全院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和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的干警提高思想认识。主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狠抓部署推动和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协作配合。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不仅涉及到本院内部各个部门，也涉及到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内外部的协作配合，积极打造信息共通、资源共享、纠纷共处的联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整体合力。

3. 加强经验总结。认真总结开展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过程中所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效、典型的案例等，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有成效的工作经验，构建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认真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深化改革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4. 加强工作保障。加强人力保障，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专业队伍。秉持物质建设服务审判中心工作的理念，围绕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的特点和需求，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相关硬件设施配置，推动信息化建设，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满足工作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人力物力保障。

附：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机制流程图

附：

多元纠纷化解和繁简分流机制流程图

